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2014
中期報告



博大精深

採眾長 ECLECTIC

有作為 ACCOMPLISHMENT

益求精 EXCELSIOR

生不息 CONTINUOUS SUCCESSION



目錄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 | 財務摘要 | 2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 | 主席報告 | 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7 | 財務狀況表 |
| 15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 | 28 | 財務報表附註 |
| 2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2 | 釋義 |
| 2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公司名稱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53

股份名稱

博大綠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副總經理)

朱雯女士(行政經理)

王磊先生(工程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王孝泓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辭任)

金荷仙博士(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偉明先生(首席財務官)

授權代表

朱雯女士

黃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清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王孝泓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辭任)

金荷仙博士(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孝泓先生(主席)(於2014年8月29日辭任)

戴國強先生

朱雯女士

金荷仙博士(主席)(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主席)

王孝泓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辭任)

肖莉女士

金荷仙博士(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公司資料(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長寧支行

公司網站

www.broad-greenstate.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動 | |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益 | 273,239 | 174,509 | 98,730 | 56.6% |
| 毛利 | 98,840 | 52,619 | 46,221 | 87.8% |
| 除稅前利潤 | 74,655 | 47,801 | 26,854 | 56.2%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55,859 | 35,824 | 20,035 | 55.9% |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動 | |
|--------------|-------------------------|--------------------------|---------|--------|
| |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 總資產 | 407,477 | 281,487 | 125,990 | 44.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64,724 | 8,871 | 55,853 | 629.6%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4年 | 2013年 |
|---------------|--------------|--------|
|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盈利率(%) | | |
| 毛利率 | 36.2% | 30.2% |
| 純利率 | 20.4% | 20.5% |
| 資產回報率 | 13.7% | 12.7% |
| 股本回報率 | 86.3% | 403.8% |

| | 2014年 | 2013年 |
|---------------|----------------|-----------------|
| | 6月30日 (經審核) | 12月31日 (經審核) |
| 營運資金數據 | | |
| 流動比率(倍) | 1.7 | 0.9 |
| 資產負債比率(%) | 80.4% | 96.4%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首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56.6%。毛利率較2013年比較期間的30.2%上升6個百分點至36.2%。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至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幅為55.9%。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6%，而2013年比較期間為96.4%⁽¹⁾。

具備良好經營管理基礎成功上市加快發展步伐

2014年是本集團極具標誌性的一年，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綜合性城市園林綠化設計與建設一站式服務，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形成了良好的經營管理基礎，建立起在行業內的優勢地位，具備了快速發展的條件。以2014年7月成功上市為標誌，本公司已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階段，並強化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給予本集團機會承接更多優質的大型城市綠化項目。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完成超過50個大型園林綠化項目，包括中國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²⁾。多年來，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亦贏得多項榮譽及業內獎項，包括「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上海傑出園林項目」及「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金獎」，成績備受認同。

我們目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等多重行業資質。這不僅代表我們具備政府高度認可的承攬項目能力，亦是我們於行內擁有競爭優勢的重要標示。同時我們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不少為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關係使我們受惠於公眾對中國城鎮中設計到位、景觀豐富的社區公園及花園日益增加的需求。再者，我們提供廣泛的量身定造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在完成優質項目及項目管理效率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

進一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地理覆蓋面

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我們銳意鞏固在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擬憑藉強大的品牌及項目管理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至全國各地的省會及發達的地級市。目前我們已在上海、浙江、遼寧、山西、河南、湖南、江西、福建、江蘇、山東、新疆等地開展業務，並在山西太原和山東青島分別成立了分公司。我們計劃先扎穩上述地方的市場根基，再將業務擴大至全國各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廣泛認知度。

附註：

(1) 該等客戶乃基於彼等各自公司網站上的資料進行分類。

(2)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加強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研發實力

作為一家持有多重資質的中國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及建設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強大的項目設計實力是我們可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計劃招攬更多設計師，擴大項目設計團隊。我們擬在2014年9月底之前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並預期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該項資質。同時我們一直強調透過研發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擬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借以發揮新種植技術的優勢。目前我們已收購城投綠化科技15%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稀有植物和新品種的培養和繁殖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加盟該公司是希望我們在今後的項目營運中增加植物品種多樣化，用新品種和稀有品種增加項目的亮點，以達到差異化的競爭，並可發掘更好的利潤來源。

應用領先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全國發展

我們相信效率及服務質素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建設程序，並在業務過程中應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例如，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測量儀器及利用網絡系統監控項目的質量、成本及進度。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建設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的效率，並能更有效率及以更嚴謹的品質控制完成園林綠化項目。我們亦擬進一步發展資訊管理系統，以提高項目運行的功能，如在線合約批准流程、財務分析、供應商及支付管理，以及原料價格監控。我們相信，經加強的資訊管理系統能讓我們更好地監控園林項目的重要階段，確保質素，並加強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前瞻與鳴謝

2013年十八大報告大力提倡「美麗中國」及「生態文明」發展政策，凸顯中國政府對生態環保的重視已上升到空前高度。隨著「美麗中國」發展進程，全國多數城市都將加大園林綠化投資力度，創建更佳的低碳居住環境，全面提供綠化率。本公司作為具實力的行業領先企業，必定會努力當前業務，抓緊市場機遇，目標於五年內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之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同時，本人也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卓有成效的工作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辛勤努力。

吳正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過去幾年，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曾贏得多項榮譽及業內獎項，包括「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上海傑出園林項目」及「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金獎」，成績廣受認同。本公司順利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3)。成功上市不但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重要基石，豐富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為本集團未來承接大型的政府項目提供更好的機會及優勢。

行業回顧

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是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相關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不斷推進的城鎮化進程及公眾對優質園林綠化項目(如公共公園及私人花園)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60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0%。根據益普索資料，政府用於環境建設、綠化建設的投資在近年已經逐年增加，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451億元大幅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2,963億元，再者中國政府於十八大期間提出了「美麗中國」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以及加快城鎮化建設等一系列政策，預期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行業將進入新一輪快速發展的趨勢。

同時，和先進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人均綠地面積仍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據中國國家林業局提供的數據顯示，中國於2013年年末之人均綠地面積為12.26平方米，2020年的發展目標為達到15平方米，而歐美許多國家的人均綠地面積則達到70平方米以上。可見，儘管中國經濟上已成為世界強國，但人均綠地上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市場發展潛力十分龐大。

因此，城市綠化行業是中國少數並未受經濟增速減慢及宏觀調控影響的高增長性行業。隨著城市化步伐加快，國家對城市綠化的需求只會與日俱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主要項目

於報告期間，集團共進行了9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總初始合約價值達人民幣816.3百萬元，並於報告期間確認收益共人民幣257.7百萬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已獲授的所有園林綠化項目的未完工合約淨值為人民幣547.7百萬元。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進行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皆仍在建設中，沒有已完全完成之項目。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集團於相同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約94.3%。

| 項目 | 項目名稱 | 客戶類型 | 場址 |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 開始時間 | 預期完成 年份 | 於報告期間確 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1 | 泉州台商投資區 | 國資企業 |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 泉州台商投資區 百崎湖東片區 | 350,000 | 2014年3月 | 2015年 | 132,357 |
| 2 | 郴州項目 | 國資企業 | 湖南省郴州市郴州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 166,352 | 2012年12月 | 2015年 | 33,015 |
| 3 | 太原北中環 | 政府 | 山西省太原市北中環 | 101,690 | 2013年12月 | 2015年 | 59,312 |
| 4 | 博樂市博南湖水系 | 私營企業 | 新疆省博樂市 | 50,000 | 2013年4月 | 2015年 | 17 |
| 5 | 山東昌平花園 | 國資企業 | 山東省鄒城市 昌平山路 | 40,374 | 2011年5月 | 2014年 | 13,262 |
| 6 | 北戴河政府辦公室 | 政府 | 河北省北戴河接待 辦公室的庭院 | 39,860 | 2010年12月 | 2015年 | 0 |
| 7 | 山西國信城郊森林 公園人工湖 | 國資企業 |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 國信城郊森林公園 | 39,300 | 2013年5月 | 2015年 | 10,281 |
| 8 |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 項目工程第一次 投標 | 國資企業 | 上海市嘉定區 江橋鎮外環線 | 15,764 | 2008年1月 | 2015年 | 1,745 |
| 9 | 嘉定遠香湖 | 國資企業 | 上海市嘉定區 | 13,000 | 2014年6月 | 2014年 | 7,736 |
| 總計 | | | | 816,340 | | | 257,7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獲授但尚未開始或於報告期內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

| 項目 | 項目名稱 | 客戶類型 | 場址 |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 開始時間 | 預期完成 年份 | 於報告期內確 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1 |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 項目第三次招標 | 國資企業 | 上海市嘉定區 | 26,397 | 2014年7月 | 2015年 | 0 |
| 2 |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 項目第四次招標 | 私營企業 | 上海市嘉定區 | 17,095 | 2014年7月 | 2015年 | 0 |

於2014年6月30日未完工合約淨值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已獲授的所有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已確認收益及未完工合約淨值：

| |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6月30日獲授項目但未完工的初始合約價值 | 889,760 |
| 收益確認 | 342,108 |
| 未完工合約淨值 | 547,652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多種渠道積極物色新項目，以獲得持續增長。管理層定期關注報道及地方政府相關網站刊登的公開招標邀請並密切跟進客戶以尋找新項目。

主要客戶

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1)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城市公共綠地、各類主題公園等；及(2)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居住區綠化、度假村綠化等。本集團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98.6%，而2013年比較期間為96.4%⁽²⁾。

附註：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2) 客戶乃根據彼等各自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資料歸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質及牌照

園林行業市場分散，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中國政府頒佈了園林建設的市場准入法規，無論是設計和施工，不同規模的項目都有其自治的需求和限制。作為行業中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所持有的資質及牌照絕對有效反映本集團較強的技術性、專業性及應對環境資源特殊條件要求的靈活性。本集團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等多重資質，讓我們能夠承攬各種大中型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設計及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多重行業資質讓我們在承攬國內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的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加上在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完成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的出色往績，令我們在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市場中的地位越加穩固。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以下主要牌照／資質：

| 頒發機構 | 類別 | 牌照類別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 一級 |
|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 乙級 |
|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三級 |

本集團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分包費。原材料包括植物、苗木、鋼材及水泥等。分包費主要為低端的勞務外包及非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建設分包等。本集團一直強調嚴格控制銷售成本，一方面在編製項目預算時已考慮原料採購成本及估計原料價格漲幅，將原料成本的增幅計算在報價之內；另一方面採購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收集新項目所需原料的報價，並就有關原料的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並在作出最終訂單前，比較不同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亦慣性於供應及分包協議內先釐定原料價格，且不允許對原料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以減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正優化綜合資訊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項目及原料採購的有效管理。該管理系統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獲取項目的植物及其他原料採購、已產生成本及開支的最新資料。相關部門亦定期向項目管理系統上載項目現場照片。根據項目相關資料，管理層可追蹤項目進度。因此，本集團內部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使項目規劃、採購及品質控制更實時靈活。

有效的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理想的毛利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於園林綠化項目的建設、綠化及保養方面獲認可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GB/T 50430-2007標準，且於園林綠化項目設計方面獲認可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標準。本集團相信，具備國際標準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對提升客戶信任及商譽有積極正面的幫助。

研究開發

本集團一直強調透過研發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擬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藉以發揮新種植技術的優勢。本集團先後於2005年4月收購以專注於稀有植物培育、種植及養護的生物科技公司：城投綠化的15%股權，及於2013年12月就全新及稀有幼苗種植技術的研發工作與上海園林科學研究所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由上海園林科學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例如苗木選擇、土壤改善及種植技巧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必要培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以與具研發實力的公司及機構達成協作及/或合作，培育稀有苗木及植物品種及改良其品質。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著於香港上市的地位及良好聲譽，提升本集團於國內競爭力。大型市政府項目依然為本集團重點發展的領域，因此，我們非常有信心，公共項目能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高利潤的回報。為進一步提升利潤空間，我們將通過自身發展或收購，將業務擴大至全國各地，扎穩目前已開拓地區的市場根基、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認知度之餘，讓我們的業務在全國各地開花結果。同時，我們亦會強化項目設計的能力，藉著來年我們獲得甲級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的資格，項目設計的發展空間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增長動力。

我們同時會加強種植研究管理，加強與城投綠化的合作，務求在今後的項目中增加植物品種的多樣化，用新品種和稀有品種增加項目的亮點，以達到差異化競爭優勢，並發掘更好的利潤來源。

本集團發展始終堅定如一，目標於五年內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

自從本集團於2011年8月取得了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後，能承接建設項目的規模便沒有了限制，能承接更多更大型的項目。藉著此優勢，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地區，令本集團的收益由2011年至2013年快速增長。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保持此增長勢頭，亦不斷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幅為56.6%。於報告期間，五大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平均值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於2013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其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平均值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於2013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26.6百萬元。當中，初始合約價值最大的項目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於2013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8.8百萬元，較2013年比較期間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87.8%；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上升6.0個百分點至2014年比較期間的36.2%。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能承接更大型的項目所致，由於該等項目更具複雜性及需要進行更多整合管理，其毛利率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2013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了人民幣15.6百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及整體業務規模拓大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於2013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0.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籌備上市而安排的本集團架構重組所產生的額外計息銀行借款所致。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2%，而2013年比較期間為25.1%。

純利及純利率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至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幅為55.9%。純利率為20.4%，而於2013年比較期間為20.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亦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對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架構重組產生了額外長期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80.4%，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96.4%。高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架構重組產生人民幣126.2百萬元之長期貸款。撇除此筆人民幣126.2百萬元之長期貸款，且按僅因營運需要而產生之計息銀行借款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營運)負債比率為67.9%。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若以2014年6月30日的數據並計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於2014年7月份額外注入本公司的資本6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下降至約19.3%。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用以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購置一般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規定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吳正平先生 ⁽²⁾⁽³⁾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肖莉女士 ⁽²⁾⁽³⁾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朱雯女士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王磊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379,146,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莉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莉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164,652,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沈文林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宋曙東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張克泉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焦擘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李秋亮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肖旭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余磊先生 ⁽²⁾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3,798,936 | 70.88% |
| 博大國際 ⁽²⁾ | 實益擁有人 | 379,146,720 | 49.42% |
| 綠澤東方國際 ⁽²⁾ | 實益擁有人 | 164,652,216 | 21.46%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續)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7,216,000 | 6.15% |
|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7,216,000 | 6.15% |
|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 47,216,000 | 6.15% |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379,146,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莉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莉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164,652,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自於上市日期實施以來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業務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公司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自上市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上市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孝泓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金荷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的要求，自刊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各位董事應披露信息並無變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39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續)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為釐定加薪、花紅及升職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王孝泓先生⁽¹⁾。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中期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83.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補充招股章程「5.招股章程的修訂—5.8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

附註：

(1) 王孝泓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及金荷仙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 | 附註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a) | 273,239 | 174,509 |
| 銷售成本 | | (174,399) | (121,890) |
| 毛利 | | 98,840 | 52,619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5(b) | 2,642 | 1,031 |
| 行政開支 | | (23,069) | (5,455) |
| 財務成本 | 7 | (3,908) | (400) |
|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 | | |
| 一家合資企業 | | (22) | 6 |
| 一家聯營公司 | | 172 | — |
| 除稅前利潤 | | 74,655 | 47,80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8,796) | (11,977) |
| 期內利潤 | | 55,859 | 35,82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859 | 35,824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55,859 | 35,824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第28頁至71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0,985 | 11,357 |
| 商譽 | 13 | 1,916 | 1,91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5,674 | 5,841 |
|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15 | 5,233 | 5,25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 | 8,039 | 7,86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1,044 | 1,39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2,891 | 33,626 |
| 流動資產 | | | |
| 生物資產 | | — | 1,810 |
| 建設合約 | 17 | 54,016 | 28,05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276,190 | 173,94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27,928 | 32,96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299 | 3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6,153 | 10,79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74,586 | 247,8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 | 89,680 | 72,9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2 | 58,918 | 43,897 |
| 計息銀行借款 | 23 | 37,984 | 11,984 |
|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 | 120,682 |
| 應付稅項 | | 28,561 | 21,5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5,143 | 271,07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59,443 | (23,2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2,334 | 10,4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貸款 | 23 | 126,19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1,418 | 1,5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27,610 | 1,542 |
| 資產淨值 | | 64,724 | 8,8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299 | 305 |
| 儲備 | | 63,525 | 7,666 |
| 非控股權益 | | 900 | 900 |
| 權益總額 | | 64,724 | 8,871 |

吳正平
董事

肖莉
董事

第28頁至71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已發行 | 繳入盈餘 | 法定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額 | 非控股 | 權益總額 |
| | 股本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05 | — | — | 7,666 | 7,971 | 900 | 8,871 |
|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5,859 | 55,859 | — | 55,859 |
| 購回股份 | (305) | — | — | — | (305) | — | (305) |
| 發行股份 | 299 | — | — | — | 299 | — | 299 |
| 於2014年6月30日 | 299 | — | — | 63,525 | 63,824 | 900 | 64,724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42,100 | 3,788 | 52,893 | 98,781 | — | 98,781 |
|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5,824 | 35,824 | — | 35,824 |
| 未導致控股權益變動的 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3,030) | — | — | (3,030) | 3,030 | — |
| 於2013年6月30日 | — | 39,070 | 3,788 | 88,717 | 131,575 | 3,030 | 134,605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3,525,000元及人民幣131,575,000元。

附註：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支付股息予當時股東。

第28頁至71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 附註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利潤 | 74,655 | 47,801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 利潤及虧損 | (150) | (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6,12 | 47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14 | 1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 | 20 |
| 財務成本 | 7 | 400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 | 5(b) | (35) |
| | 79,360 | 48,824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02,249) | (16,00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5,033 | 3,285 |
| 建設合約增加 | (25,965) | (19,906) |
| 生物資產減少 | 1,810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714 | (31,8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30,656 | 11,964 |
| | 5,359 | (3,704)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
| 已付中國稅項 | (11,781) | (855) |
| | (6,422) | (4,55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874) | (491) |
| 收購附屬公司 | (124,112) | — |
| | (128,986) | (49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182,692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30,5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930) | — |
| 已付利息 | (1,494) | (400) |
| | 140,768 | (4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360 | (5,450)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93 | 51,916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3 | 46,466 |

第28頁至71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2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9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9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9 |
| 資產淨值 | | 299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299 |
| 儲備 | | — |
| 權益總額 | | 299 |

吳正平
董事

肖莉
董事

第28頁至71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 業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綠澤時代國際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3年10月30日 |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013年11月12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3年12月26日 | 2,00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4年6月15日 | 人民幣32,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園林綠化 |
|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博大」)† | 中國 | 1999年6月1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園林綠化 |
|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 | 中國 | 2004年9月17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 | 100% | — | 100% | 園林綠化 |
|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 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3年9月11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55% | — | 55% | 園林綠化 |

*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大」)乃作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適當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同一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之附屬公司於會計政策所述之三個控制權元素中出現一個或以上元素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有關被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之不會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在損益內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所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期間的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須予強制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監管遞延賬戶 ²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農業： 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的修訂 ² |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2014年1月已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2014年1月已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1 自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設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相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19%至32% |
| 汽車 | 10%至32% |
| 機器 | 12%至32%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評估。

許可證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予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損益變動則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即出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且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公平值乃根據其目前位置及狀況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折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工資成本的22%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4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0,000元)(附註24)。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訂立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2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1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期內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32,357 | — |
| 客戶B | 59,312 | — |
| 客戶C | 33,015 | 31,261 |
| 客戶D | — | 59,709 |
| 客戶E | — | 19,27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報告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合約 | 268,969 | 172,040 |
| 提供服務 | 4,270 | 2,469 |
| | 273,239 | 174,5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78 | 139 |
| 其他利息收入 | 1,845 | 88 |
| 政府補助* | 719 | 769 |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35 |
| | 2,642 | 1,031 |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合約成本 | 161,117 | 113,601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3,812 | 2,06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2,601 | 1,79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83 | 436 |
| | 3,284 | 2,228 |
| 折舊 | 780 | 47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67 | 167 |
| 股份發行開支 | 15,597 | — |
| 諮詢費用 | 578 | 223 |
| 核數師薪酬 | 38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20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 | |
| 土地及樓宇 | 189 | 180 |

[△] 於本報告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7. 財務成本

|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的利息 | 3,908 | 400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正平先生(a) | — | 250 | 76 | 326 |
| 肖莉女士(a) | — | 200 | 47 | 247 |
| 王磊先生(a) | — | 150 | 38 | 188 |
| 朱雯女士(a) | — | 100 | 29 | 12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戴國強先生(b) | — | — | — | — |
| 張清先生(b) | — | — | — | — |
| 王孝泓先生(b) | 10 | — | — | 10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黃偉明先生(a) | — | 434 | 132 | 566 |
| 總計 | 10 | 1,134 | 322 | 1,466 |

附註：

(a)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

(b)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34 | 8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22 | 190 |
| | 1,456 | 990 |

於期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本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 18,574 | 12,168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222 | (191)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18,796 | 11,9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所得稅(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74,655 | 47,801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8,663 | 11,950 |
| 合資企業及聯繫人應佔利潤及虧損 | (38) | (2) |
| 不可扣稅開支 | 171 | 29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8,796 | 11,977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859,000元及本報告期間發行普通股3,800,000股股份(2013年：無)計算。

鑒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已發行普通股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 1,896 | 2,435 | 166 | 4,49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725) | (1,304) | (110) | (2,139) |
| 賬面淨值 | — | 1,171 | 1,131 | 56 | 2,358 |
|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添置 | 8,966 | 245 | 804 | 34 | 10,049 |
| 出售 | — | — | (38) | — | (38) |
| 期內折舊撥備 | — | (394) | (592) | (26) | (1,012) |
|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966 | 1,022 | 1,305 | 64 | 11,357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8,966 | 2,141 | 3,201 | 200 | 14,50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119) | (1,896) | (136) | (3,151) |
| 賬面淨值 | 8,966 | 1,022 | 1,305 | 64 | 11,357 |
| 於2014年6月30日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8,966 | 2,141 | 3,201 | 200 | 14,50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119) | (1,896) | (136) | (3,151) |
| 賬面淨值 | 8,966 | 1,022 | 1,305 | 64 | 11,357 |
|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添置 | 269 | 139 | — | — | 408 |
|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 (219) | (224) | (319) | (18) | (780) |
| 於201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016 | 937 | 986 | 46 | 10,985 |
| 於2014年6月30日： | | | | | |
| 成本 | 9,235 | 2,280 | 3,201 | 200 | 14,91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9) | (1,343) | (2,215) | (154) | (3,931) |
| 賬面淨值 | 9,016 | 937 | 986 | 46 | 10,98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1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6%，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增長率預測，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用以釐定原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原料來源地的預測價格指數。

用於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6,176 |
| 期內攤銷撥備 | (335)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5,841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6,650 |
| 累計攤銷 | (809) |
| 賬面淨值 | 5,841 |
| 於2014年6月30日 | |
|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841 |
|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 (167) |
| 於2014年6月30日 | 5,674 |
| 於2014年6月30日： | |
| 成本 | 6,650 |
| 累計攤銷 | (976) |
| 賬面淨值 | 5,674 |

許可證指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城鄉建設與交通委員會頒發的園林設計二級資質證書，該兩份證書令本集團得以承攬具有資質要求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分估資產淨值 | 5,233 | 5,255 |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面值 |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活動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6,000,000元 | 15% | 15% | 園林綠化 |

於期內，本集團就上海城投持有的投票權為15%，且本集團與上海城投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15%。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透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城投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海城投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14 | 10,457 |
| 其他流動資產 | 31,151 | 29,928 |
| 流動資產 | 40,565 | 40,385 |
| 非流動資產 | 619 | 773 |
| 流動負債 | (6,297) | (6,126) |
| 資產淨值 | 34,887 | 35,032 |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34,887 | 35,032 |
| 與本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 15% | 15% |
|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5,233 | 5,255 |
| 投資的賬面金額 | 5,233 | 5,255 |
| 收益 | 1,936 | 4,318 |
| 折舊及攤銷 | (70) | (139) |
|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6) | 46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8,039 | 7,8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 註冊資本面值 |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活動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 (「上海泰孚」)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元 | 27% | 27% | 典當 |

自2013年8月1日起期間，本集團就上海泰孚持有的投票權為27%，且本集團與上海泰孚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透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泰孚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海泰孚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1,370 |
| 非流動資產 | 61 |
| 流動負債 | (1,657) |
| 資產淨值 | 29,774 |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9,774 |
| 與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 |
| 本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 27%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8,039 |
| 投資的賬面值 | 8,039 |
| 收益 | 1,461 |
|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39 |

17. 建設合約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 54,016 | 28,051 |
| 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 332,174 (278,158) | 94,959 (66,908) |
| | 54,016 | 28,051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 276,416 (226) | 174,167 (226) |
| | 276,190 | 173,941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69,835 | 157,316 |
|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 4,894 | 13,019 |
| 超過兩年 | 1,461 | 3,606 |
| | 276,190 | 173,94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本報告期間為人民幣226,000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均為人民幣22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26,000元。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4年6月30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45,533,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948,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無逾期亦無減值 | 276,190 | 173,941 |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3,843 | 4,03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85 | 28,926 |
| | 27,928 | 32,9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3年：人民幣36,000元)的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36 | 36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000元(2013年：人民幣3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3年：人民幣3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上述於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無抵押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元)，該款項按實際年利率14%(2013年：14%)計算。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3 | 10,79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86,532 | 67,395 |
|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 2,835 | 3,775 |
| 超過兩年 | 313 | 1,796 |
| | 89,680 | 72,966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31,741 | 25,4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173 | 5,703 |
|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 4,981 | 4,277 |
|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 4,023 | 4,994 |
| 因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 | — | 3,430 |
| | 58,918 | 43,897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3. 計息銀行借款

| 本集團 | 2014年6月30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i) | | | | | |
| | | 2014年 | 11,984 | 6.60 | 2014年 | 11,984 |
| | (i) | 2015年 | 18,000 | | | |
| | | 2015年 | 8,000 | | | |
| 長期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ii) | 2016年 | 126,192 | | | |

(i) 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已為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1,98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84,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及肖女士已為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ii) 貸款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2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 |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月1日 | 806 | 184 | 990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00 | — | 4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 1,206 | 184 | 1,390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950) | 604 | (346) |
| 於2014年6月30日 | 256 | 788 | 1,04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變動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月1日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592 (84) | 16 18 | 1,608 (66)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508 (124) | 34 — | 1,542 (124) |
| 於2014年6月30日 | 1,384 | 34 | 1,418 |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零(2013年：零)。

2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3,8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5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299 | 305 |
| 發行及繳足： | | |
| 3,8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5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299 | 305 |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5.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合共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一般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22 | 2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2 | 101 |
| 五年以後 | 69 | 88 |
| | 1,103 | 215 |

2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向吳先生及肖女士租賃辦公室 | 180 | 1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本期間，上海綠澤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吳先生的近親家屬吳傑先生擁有)。

(c)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

關連方應付本公司的未結算結餘為人民幣29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5,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 | 1,134 | 8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22 | 190 |
| | 1,456 | 990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6,19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4,0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3 |
| | 316,428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9,6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23,154 |
| 計息銀行借款 | 37,984 |
| 長期貸款 | 126,192 |
| | 277,010 |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3,941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9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93 |
| | 213,66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96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13,410 |
| 計息銀行借款 | 11,984 |
|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120,682 |
| | 219,0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付創始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至可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惟生物資產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0.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 |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2013年 | | | |
| 人民幣 | 15 | (222) | (166) |
| 人民幣 | (15) | 222 | 166 |
| 2014年 | | | |
| 人民幣 | 15 | (10) | (7) |
| 人民幣 | (15) | 10 | 7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 | 2014年6月30日 |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2,028 | 27,234 | — | — | 39,262 |
| 長期貸款 | — | — | — | 131,538 | — | 131,53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9,680 | — | — | — | — | 89,680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154 | — | — | — | — | 23,154 |
| | 112,834 | 12,028 | 27,234 | 131,538 | — | 283,634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97 | 12,182 | — | — | 12,37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966 | — | — | — | — | 72,96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410 | — | — | — | — | 13,410 |
|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120,682 | — | — | — | — | 120,682 |
| | 207,058 | 197 | 12,182 | — | — | 219,43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本集團以計息銀行借款、長期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創始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債務淨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37,984 | 11,984 |
| 長期貸款 | 126,192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9,680 | 72,9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3,154 | 9,980 |
|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 120,68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3) | (10,793) |
| 債務淨額 | 260,857 | 204,819 |
| 權益 | 63,525 | 7,666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324,382 | 212,485 |
| 資產負債比率 | 80% | 9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資本狀況，於2014年7月16日，綠澤東方國際、博大國際及乙羽國際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共向本公司出資63.0百萬港元，作為額外注資。作為代價，本公司根據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向綠澤時代注入63.0百萬港元作為資本注資，而綠澤時代向本公司額外發行5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於2014年7月21日，博大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9,1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27%)。發售股份數目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205,618,000股發售股份(已全部配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5.73%。
- (c) 於2014年7月31日，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41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0.19%)。超額配售股份已獲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的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34. 期後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 | |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的確認契據，由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簽立，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契據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大園林」 | 指 |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博大國際」 | 指 |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吳正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城投綠化」 | 指 |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澤景觀、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市園林科學研究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5%及10%的權益 |
| 「本公司」、「母公司」或「我們」 | 指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續)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管理層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綠澤東方國際」 | 指 |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肖莉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雯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分別擁有48.3%、16.1049%、8.1%、6.4%、4.0%、3.2%、3.2%、2.4%、1.6%、1.6%、1.7%及3.3%的權益 |
| 「創始股東」 | 指 | 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
| 「綠澤園藝」 | 指 |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綠澤國際」 | 指 |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綠澤景觀」 | 指 |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綠澤時代」 | 指 |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
| 「益普索」 | 指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層股東」 | 指 |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雯女士及余磊先生，於招股章程日期，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報告日期」 | 指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上海千頤」 | 指 |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分節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
| 「乙羽國際」 | 指 | 乙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正亮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